

证券代码：832307

证券简称：中航前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连志杰持有公司股份 5,096,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9.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5,096,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下发的《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得知公司股东连志杰持有的公司股份 5,096,000 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此次冻结的原因是公司股东连志杰因涉及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被该案申请人麦艳兰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91 执保 885 号）。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述案件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麦艳兰的代理律师与被告连志杰委托的代理律师代表原被告双方出庭，参加了本案的庭审。案件合议庭根据原被告双方对案件的陈述与答辩，在双方均表示

愿意积极协商调解结案的情况下，法庭给与双方时间磋商和解，和解不成的，法庭择期做出判决。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会持续关注该事项，就案件发展情况及时公布进展公告。同时，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争取早日解除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连志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000,000、53.85%

股份限售情况：7,000,000、53.85%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096,000、39.2%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